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2019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情况的通报

黑农厅函〔2019〕

450号

关于2019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情况的通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日前，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省级完成了2019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工作。经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同意，现将今年省级示范社评定工作情况通告如下：

一、各地申报推荐情况

针对今年项目资金提前下达的情况，我们于去年12月组织各地进行了省级示范社预申报工作，共有246家合作社拟申报

2019年度省级示范社。结合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和实地调研情况，我们联合省财政厅共确定121个省级示范社名额，实际申报中共收到13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申报材料。申报工作开展较好的县（市、区）有嫩江县、集贤县、五常市、杜蒙县、依兰县、五大连池市等。

工作中“实报数不达标”的县（市、区）有海林市、林口县、东宁市、桦南县、北林区；“预报有、实报无”的县（市、区）有宾县、泰来县、富裕县、桦川县、汤原县、富锦市、同江市、宝清县、爱辉区、铁力市、嘉荫县、大庆市大同区、肇州县、肇源县、呼玛县、塔河县、明水县、海伦市。同江、肇源两县（市）在省级示范社名录中仍然是“零”入驻。对这些县（市、区）在此提出批评，今后要加强这方面工作。

二、省级示范社评定情况

按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省里对各地实报13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专家评审、厅长办公会审核和网上公示等程序，最终评定8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2019年省级示范社（附件1），并纳入省级示范名录管理。同时，省里也将于近期对这89家合作社理事长进行专门培训（另行通知）。

三、及时拨付奖补

各地接到本《通告》后，积极协调当地财政部门，及时将本年度奖补资金拨付给附件1所列名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为规范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省里制定了《2019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各地要按照该方案要求指导合作社规范使用奖补资金。

四、有关事宜

今年省级示范社综评工作结束后，省级示范社名录管理工作进入日常监测阶段。各地要加强本地省级示范社的日常监测指导

工作，如发现本地省级示范社出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复核上报，经省级确认后在省级示范社名录中予以清除。同时，要加大合作社示范典型的创建力度，注意总结好经验、好模式，积极向省里推荐，省级将根据各地上报情况统筹考虑。

- 附件： 1. 2019年省级示范社名单
2. 2019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5日

附件1：
2019年省级示范社名单

1.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风苗木专业合作社
2. 哈尔滨郑家桑蚕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哈尔滨璞真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4. 哈尔滨市兢业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5. 木兰县宝赢大豆专业合作社
6. 木兰县金色希望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7. 尚志市谢氏蜜蜂养殖专业合作社
8. 尚志市长道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9. 通河县富林乡盛达水稻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方正县松元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11. 巴彦县三合鼎鑫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社
12. 依兰县宏克力镇珠山村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
13. 五常市新起源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4. 五常市丰年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5. 龙江县宝成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6. 讷河市丰产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17. 讷河市金腾龙业水稻合作社
18. 依安县鸿林盛康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19. 依安县德林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依安县永鑫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1. 甘南县双远肉羊饲养服务专业合作社
22. 克山县昆仑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
23. 克山县西建乡云启大豆专业合作社
24. 克东县秀山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5. 拜泉县丰盈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26. 齐市安平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
27.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查罕诺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28. 齐齐哈尔市扬子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

29.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宏运养牛专业合作社
30. 齐齐哈尔市言约菇娘种植专业合作社
31. 牡丹江市德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32. 穆棱市小康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3. 宁安市鳌月湾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34. 宁安市江南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
35. 海林市悦来颐和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36. 海林市文中水稻专业合作社
37. 宁安市金豆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38. 东宁市通鑫盛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39. 牡丹江市金穗旺业种植专业合作社(阳明区)
40. 佳木斯自强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1. 桦南圣邦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42. 佳木斯市莲江口巾帼红树莓专业合作社
43.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湖高粱种植专业合作社
44. 鸡西市美来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45. 虎林市恒利来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46. 虎林市富先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7. 鸡东县红火水稻专业合作社
48. 鸡东县长盛源水稻农民专业合作社
49. 集贤县复兴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集贤县秋丰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51.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中华村大收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52. 饶河县驼峰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3. 饶河县方中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4. 伊春市乌马河区北货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5. 勃利县嘉源黑木耳种植专业合作社
56. 七台河市钰园木耳专业合作社

57. 七台河市富民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58. 鹤岗市长胜甜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59. 萝北县康泰家禽饲养专业合作社
60. 鹤岗市鹤之星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61. 萝北县民旺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62. 绥滨绍文北方寒地淡水鱼专业合作社
63. 北安市城郊乡建民富国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
64. 北安市云平大豆专业合作社
65. 嫩江县前进镇东升村刘东升种植专业合作社
66. 嫩江县长福镇爱国村云超种植专业合作社
67. 嫩江县多宝山镇双河种植专业合作社
68. 五大连池泉润矿泉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9. 五大连池市和谐凤山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0. 逊克县驰越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1. 逊克县逊丰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2. 孙吴县平顶汉麻种植专业合作社
73. 孙吴县丁子山绿色农牧养殖基地专业合作社
74. 五大连池风景区丰收专业种植合作社
75. 安达市黑农人粘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76. 望奎县牧纯种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77. 肇东市太平乡光远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78. 肇东市涝洲镇稻香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79. 兰西县忠宝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80. 兰西县远大乡张洪权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81. 绥棱县三友瓜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82. 绥棱县稻香村帝益大蒜种植专业合作社
83. 绥棱县合共益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84. 鑫利达久胜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85. 庆安县双洁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86. 庆安县孙广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87. 绥化市北林区昱丰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
88. 青冈县中和镇兴国种植专业合作社
89. 青冈县劳动镇家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附件2:

2019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省2019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工作，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和《省级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办法（试行）》（黑农委规〔2018〕1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通过财政补助资金扶持，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解决生产经营、内部治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突出困难。通过培育示范典型，引领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规模化经营和规范化管理，促进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支持的对象

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

三、资金重点使用方向

1. 开展农业生产活动。种植专业合作社主要用于开展集中连片深松深耕、秸秆还田、起标准大垄和镇压等；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要用于开展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转运和施用等；其他类型专业合作社主要用于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

2. 推进内部治理机制规范化建设。主要用于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政策咨询、生产控制、财务管理、指数指导、信息统计等服务。

3. 推动绿色有机食品生产。主要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用先进技术，提升绿色有机生产能力，建设清选包装、冷藏保鲜、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建设等。

四、确定对象方式、数量和额度

1. 确定对象方式。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社评定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年度省级示范社评定工作，经逐级把关申报、专家综合评审、厅长办公会审议和媒体公示等程序，评定出2019年度省级示范社名单，纳入省级示范社名录管理；同步择优确定2019年给予奖补的省级示范社和联合社名单，并发文确定。

2. 数量和额度。拟支持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联合社150个以上，每个奖补21万元。同时，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有关要求，安排给贫困县的该项资金，将按原渠道切块下达给贫困县，只明确资金额度，不确定具体项目，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权完全下放贫困县，由贫困县按照黑政办发〔2017〕70号文件的要求，统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社会事业方面支出。

五、资金拨付

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为先”原则，结合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数量、依法规范运营情况、全年实地调研等因素，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了2019年各地省级示范社名额分配明细，并提前将2019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拨付到各县（市

、区)。各地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发文确定的2019年给予奖补的省级示范社和联合社名单兑现奖补资金。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年度最终的评审和监测结果，对该项资金进行清算。

六、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

1. 取得项目资金的核算：合作社收到项目资金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账户，贷记“专项应付款”。

2. 支出项目资金的核算：合作社按照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如建设清选包装、冷藏保鲜、烘干初加工设施和品牌建设等取得固定资产、农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按实际支出，借记“固定资产”、“牲畜（禽）资产”、“林木资产”、“无形资产”等，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同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专项基金”；用于推广新技术，聘用专业人员、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未形成固定资产、农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项目支出时，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3. 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农业资产、无形资产等形成的专项基金，要平均量化给本社成员，并记入成员账户。

七、有关要求

1. 取得项目资金的合作社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方案，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县级财政、农业农村（或农经）部门审核后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要及时向全体成员公开。

2. 项目资金要依法纳入合作社财务核算，设立明细账，专款专用。由其所在地县级财政、农业农村（或农经）部门和内设的监事会共同负责监督。

3.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或农经）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偏差，督导限期整改。各市（地）农业农村（或

农经)部门要组织开展该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分别于9月30日和12月20日前上报资金使用阶段性情况。省级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抽查调研。

4.各县(市、区)要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侵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如有违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县(市、区)下年度省级示范社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本方案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应用解释。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5日印发

2019年6月